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44 號被告 DANG VAN TOAN 涉嫌詐欺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DANG VAN TOAN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



113 年 5 月 3 日

夜股書記官

楊斐如

